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党群工作年度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党组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类别 | 考核内容 | 评价项目 | 评分办法 | 自评  得分 | | | 考核组评分 | 说明 |
| 年度党群工作述职测评  （15分） | 院领导评价  （5分） | 总体评价 | 优秀4.5-5分；良好4-4.4分；一般3.5-3.9分；较差3-3.4分。 | / | | |  | 组宣部提供数据 |
| 党群部门评价（7分） | 总体评价 | 优秀6.5-7分；良好6-6.4分；一般5.5-5.9分；较差5-5.4分。 | / | | |  | 组宣部提供数据 |
| 党总支书记互评(3分) | 总体评价 | 优秀2.5-3分；良好2-2.4分；一般1.5-1.9分；较差1-1.4分。 | / | | |  | 组宣部提供数据 |
| 组织建设工作  （30分） | 班子建设  （6分） | 班子团结协作与执行力（2分） | 重视党群工作，年初有计划得0.5分，年终有总结得0.5分；专项党群工作有安排得0.5分、有检查得0.5分。 |  | | |  | 看材料和会议记录 |
| 民主决策（2分） | 大事集体研究得1分，会前征求群众意见得0.5分，会后公开信息得0.5分。 |  | | |  | 看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信息公开等材料 |
| 组织纪律（1分） | 班子成员出差报备完整得1分，不请假或不报备每次-0.5分，无故不参加学院会议每次-0.5分，此项最多扣1分。 | / | | |  | 计财处提供差旅报销情况，其他单位、职能部门提供差旅情况，组宣部提供报备单 |
| 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讲党课（1分） | 讲党课得1分，未讲不得分。 |  | | |  | 看材料和党课记录、网站新闻 |
| 党员发展  （10分） | 推优培养（3分） | 按规定公平推优得0.5—1分； |  | |  | | 看材料，团委、组宣部提供材料 |
| 入党积极分子跟踪培养得1分；培训结业率X=100%得1分,X≥85%得0.5分；X＜85%不得分；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得0.5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 计划分配（1分） | 按年级、专业分配计划合理得0.5分，保质保量完成计划得0.5分。 |  | | |  | 看材料 |
| 发展程序（4分） | 发展党员遵循规定的程序和手续，根据工作程序的数量和质量情况给予1-4分。 |  | | |  | 看会议记录 |
| 培养发展档案材料（2分） | 规范得1分、完整得0.5分、没有错误得0.5分。 |  | | |  | 组宣部提供数据 |
| 党员管理  （14分） | 党费收缴（1分） | 按时交清率X=100%得1分；X≥80%得0.5分；X＜80%不得分。 | / | | |  | 组织部提供数据 |
| 支部书记、党员全员培训（3分） | 结业率X=100%得3分；X≥85%得2分；X＜85%得1分。 |  | | |  | 结业率由组宣部提供，其他资料由总支提供 |
|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活动（4分） | 每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看会议记录、网站新闻 |
| 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1分） | 召开一次0.5分，最多得1分。 |  | | |  | 看会议纪录、网站新闻 |
| 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2分） | 每有一个支部未开展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名党员未交民主评议审批表扣0.5分，扣完为止。以上两项不重复扣分。 |  | | |  | 看会议记录和相关材料 |
| 毕业生党员工作（3分） | 组织关系接转率X=100%得2分， X≥90%得1分，X＜90%不得分。毕业前组织专题培训或教育得1分。 |  | | |  | 组宣部提供数据，网站新闻 |
| 党员被问责（-4分） | 每有1名党员受到通报批评和诫免谈话扣0.5分，受到党内警告1处分扣1分，每1名党员发生工作责任事故扣0.5—1.5分，有党员被追究法律责任-4分。此项最多扣4分。 | / | | |  | 纪检部、人事处、教务处、组宣部提供数据 |
| 宣传思想工作  （25分） |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11分） | 学习任务完成情况（5分） | 每月开展1次得5分，未完成指定学习任务每次扣1分，最多扣2分。 |  | |  | | 查看记录本、出勤统计 |
| 记录详备情况（3分） | 记录详细得3分，记录不详细得2分，无记录不得分。 |  |  | | | 查看记录本 |
| 班子成员参加情况（1分） | 年度出勤率X≥80%得1分，X＜80%得0.5分，X＜60%不得分。 |  |  | | | 查看出勤统计 |
| 教职工参加情况（2分） | 年度出勤率X≥80%得2分，X＜80%得1分，X＜60%不得分。 |  |  | | | 查看出勤统计 |
| 学生政治学习情况（4分） | 学习计划（2分） | 有学习计划得2分，无学习计划不得分。 |  |  | | | 查看学习计划 |
| 学习记录情况（2分） | 记录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无记录不得分。 |  |  | | | 查看检查记录 |
| 意识形态工作（10分） | 责任制落实情况（3分） | 有制度得1分、有安排得1分、有检查得1分。 |  |  | | | 看材料、会议记录 |
| 讲座、QQ、微信群管理（2分） | 有登记得0.5分、有报备得1分、有管理员得0.5分。 |  |  | | | 看材料、组宣部统计 |
| 网站维护、更新情况（2分） | 网站运行正常得1分；全年更新条目数X≥60得1分，X≥30的0.5分，X＜30不得分。 |  |  | | | 现场查看网站 |
| 向校园媒体投稿情况（3分） | 采用量前三名得3分，后两名得1分，中间得2分。 | / |  | | | 组宣部提供数据 |
| 纪检工作  （15分） | 组织建设（1分） | 党总支（或支部）是否设纪检委员，明确其职责（1分） | 设立纪检委员且岗位职责明确得1分。 |  |  | | | 查看材料 |
| 廉政教育工作  （5分） | 参加学院廉政工作会议出勤情况（2分） | 年度出勤率X≥95%得2分，X≥80%得1.5分，X≥75%%得1分，X≥60%得0.5分，X＜60%不得分。 |  |  | | | 根据出勤记录、查看会议记录本 |
| 参加问卷调查和学习测试参与情况（2分） | 参与率X≥95%得2分，X≥80%得1.5分，X≥75%得1分，X≥60%得0.5分，X＜60%不得分。 |  |  | | | 以各单位交到纪检部的问卷及考试试卷为依据 |
| 是否及时传达廉政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情况（1分） | 在支部学习中，未安排或缺少廉政学习内容，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  |  | | | 查看上交的会议记录 |
| 廉政风险防控  （5分） | 廉政风险防控制度（2分） | 有制度2分，没有不得分。 |  |  | | | 查看文件 |
| 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落实情况（3分） | 风险点防控措施每有1项不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以检查情况为准 |
| 遵纪守法（4分） | 廉政违纪违规情况（4分） | 廉政违纪违规的，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廉政违纪投诉及检查情况记录 |
| 工会工作（11分） | 教代会（3分） | 提案情况（2分） | 立案提案占代表人数的比例X≥50%得2分，X≥25%得1.5分，X＞0得1分，无立案提案不得分。 | / |  | | | 以代表提案立案情况为准 |
| 代表参会率（1分） | 每缺席1名代表，扣0.2分，参会率低于85%不得分。 | / |  | | | 以教代会签到记录为准 |
| 民主决策（1分） | 工会小组参与决策情况（1分） | 系（部）涉及到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工会小组参与决策得1分，不参与或不完全参与不得分。 |  |  | | | 查看会议记录 |
| 工会活动（7分） | 向院工会网站投稿宣传师德师风情况（1分） | 年投稿数X≥4得1分，X≥2得0.5分，X＜2不得分。 |  |  | | | 查看工会网站 |
| 院级文体活动参与情况（3分） | 大型活动每缺席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以工会记录为准 |
| 院级群众性活动出勤情况（2分） | 年度出勤率X≥90%得2分，X≥80%得1.5分，X≥70%得1分，X≥60%得0.5分，X＜60%不得分。 | / |  | | | 以平时各项活动签到记录为准 |
| 送温暖活动落实情况(1分) | 工会小组能及时探访住院教职工0.5分；教职工生日慰问完成率X=100%得0.5分。 |  |  | | | 以探访住院教职工及教职工生日慰问落实情况为准 |
| 安全稳定工作  （4分） | 责任体系  （2分） | 制度建设、责任落实情况（2分） | 有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工作预案、年度工作要点，得1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有明确领导人、责任人且有职责要求，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 看材料、看制度、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 |
| 工作机制  （2分） | 工作安排、检查情况（2分） | 每学期至少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得1分；及时传达学院会议精神，及时跟踪检查督办得1分。 |  |  | | |
| 安全稳定责任 | 安全稳定事故（-4） | 根据发生的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级别，扣1-4分。 |  |  | | |
| 加分项目  （最多10分） | | 党组织获表彰或获荣誉称号（3分） | 国家级3分，省级2分，地厅级1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本项目最多加3分。 | / |  | | | 组宣部提供材料 |
| 党员获表彰或荣誉称号（3分） | 每有1人获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称号得3分，省级2分。本项目最多加3分。 | / |  | | | 组宣部提供材料 |
| 党建创新案例受到学院及上级有关部门肯定推广（1分） | 根据批示或推广材料确定加分。受省级肯定推广加1分，地厅级加0.5分。本项目最多加1分。 | / |  | | | 组宣部提供材料 |
| 党建创新项目（1分） | 获得长江大学和上级党组织立项得1分。 | / |  | | | 组宣部提供材料 |
| 发表有影响的正面新闻（2分） | 国家级主流媒体刊发得2分，行业中央媒体、省级主流媒体刊发每篇得1分。本项目最多加2分。 |  |  | | | 看原件 |
| 扣分项目  （最多—10分） | | 党组织被问责（—10分） | 党组织因工作失职被问责-5分，受到通报批评-8分、改组-10分。 | / |  | | | 纪检部提供材料 |

说明：1.机关党总支和图书馆支部只针对考评细则中涉及到自身的项目开展自评，考评结果不参加系部考核排名。

2.党群部门不参与对机关党总支评分，机关总支述职评分构成为：院领导评价7分，系部党总支互评8分。

3.“自评栏”划斜线的项目不需自评和提供材料。

4.没有学生党员的教学单位，其涉及与学生党员有关的考评项目以其他教学单位的均分为得分。

5.对“党组织获表彰或荣誉称号”的范围界定：国家级指中共中央，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省级指省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地厅级指省委高校工委，市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长江大学党委，长大组织部，长大宣传部，长大统战部。社会组织、民间团体不在本范围之列。

6.对“党员获表彰或荣誉称号”的范围界定：国家级指中共中央，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全国总工会；省级指省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总工会；地厅级指省委高校工委，市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省教育工会，市总工会，长江大学党委，长大组织部，长大宣传部，长大统战部，长江大学工会。其他社会组织、民间团体不在本范围之列。

7.对“党建创新案例受到学院及上级有关部门肯定推广”的范围界定：与“说明4”相同。

8.对“有影响的正面新闻”的范围界定：国家级主流媒体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新华社通稿，中央电视台新闻栏目和新闻评论栏目；行业中央媒体、省级主流媒体指：中央和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各类行业权威报刊（如《中国教育报》），新华社各省分社出版的内参（如《湖北内参》），各省（区、直辖市）委机关报（如《湖北日报》），各省级电视台新闻栏目和新闻评论栏目。其他媒体、网络新闻，不在本范围之列。此项指新闻采写对象所在单位，与新闻作者所在单位无关。